



PREMIUM HOLIDAYS
尊賞假期

北歐

如有關提升乘搭商務客位往返服務，請與本公司查詢。

芬蘭 ~ 努克西奧國家公園

10 天 北歐四國、愛沙尼亞《秋色北國 金光峽灣》

丹麥、挪威、瑞典、愛沙尼亞、芬蘭

暢遊：丹麥：哥本哈根；挪威：奧斯陸、支盧、富林、松恩峽灣、禾斯、卑爾根；
瑞典：斯德哥爾摩；愛沙尼亞：塔林 芬蘭：赫爾辛基、努克西奧國家公園

TOUR CODE: ENCB10

優質特惠團

『閃亮推介』

- ✎『挪威峽灣巡禮』松恩峽灣 安排搭乘峽灣遊船，觀賞挪威最長及最深的峽灣，山光水色飛瀑溪流，氣勢磅礴。
- ✎『高山觀景火車』挪威縮影 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吸引及景致最壯觀的鐵路之一，穿越高山、深谷、觀賞瀑布、森林。
- ✎『一覽峽灣美景』斯泰格斯坦觀景台 登上峽灣上的制高點，遙望下方松恩峽灣的秋色醉人景致。
- ✎『奇石階梯飛瀑』禾斯石階瀑布 飛瀑凌虛，氣勢磅礴；一睹滔滔流水經過階梯形狀的山坡拾級而下，四季景色不盡相同，非常優美。
- ✎『挪威古都登山遊』卑爾根 搭乘登山纜車登臨佛洛依山，居高臨下，欣賞卑爾根峽灣風情。
- ✎『懷舊古味』塔林古城 完整保留了中世紀風華的塔林古城，遊覽上城區及下城區。
- ✎『醉人誘惑』DIY 朱古力工房 了解朱古力製作過程及品嚐各種巧克力，親手創作只屬於自己的朱古力。
- ✎『波羅的海水上美人』斯德哥爾摩 造訪諾貝爾獎舉行晚宴場地的市政廳以及參觀百年戰艦『華沙沉船博物館』。
- ✎『靜謐悠然的森林』努克西奧國家公園：漫步於樹林步道當中，走入換上秋色衣裳的「千湖之國」森林，當一天愛自然的芬蘭人。

『極致享受』

- ✎ 選乘芬蘭航空凌晨出發，航機於同日到達哥本哈根，比同類行程多住一晚。
- ✎ 安排住宿一晚松恩峽灣區，享受大自然的寧靜。
- ✎ 乘坐豪華郵輪 SILJA 詩麗亞及 DFDS 並入住海景客房。

『精選美饌』

- ✎ 安排各種特色美食：郵輪北歐式自助晚餐、瑞典肉丸、愛沙尼亞摩登料理。
- ✎ 赫爾辛基細意安排：中式海參花膠餐。

FINNAIR

SAS

重本安排乘坐北歐航空內陸航班
由卑爾根直飛斯德哥爾摩，省卻
十多小時長途車，省時方便。



斯泰格斯坦觀景台

由於航班起飛時間為凌晨，因此集合時間為出發前一天晚上。

第 1 天 香港 → 哥本哈根(丹麥)~市內觀光

▲ DFDS 郵輪~奧斯陸(挪威)

Hong Kong→ Copenhagen (Denmark) ~

City Tour ▲ DFDS Cruise ~ Oslo(Norway)

是日集合於香港國際機場，由尊賞假期專業領隊陪同下乘坐芬蘭航空經赫爾辛基轉機飛往丹麥的首都~哥本哈根。航機抵達後，於哥本哈根展開市內觀光。遊畢前往碼頭，乘坐 DFDS 郵輪前往挪威首都~奧斯陸。

📍**阿瑪莉堡皇宮廣場**：阿瑪莉堡皇宮是丹麥王室居住的地方，八角形的皇宮廣場上矗立著腓特烈5世的騎馬雕像。

📍**小美人魚像**：1913年為了紀念丹麥著名童話作家安徒生的《人魚公主》而建，現成為了丹麥的象徵。

📍**市政廳廣場**：800多年的歷史。廣場內座落105.6米高的鐘樓顯示著各地及各種天文時間。

📍**新港運河區**：岸邊色彩豐富的老屋、鱗次櫛比的啤酒屋和餐館、以及運河裡豎著桅桿的各種木船。

📍：DFDS Cruise (海景客房)

第 2 天 奧斯陸~維京船博物館~維格蘭雕刻公園~支盧

Oslo~Viking Ship Museum~Vigeland Park ~ Geilo

早餐於郵輪上。郵輪抵達後，參觀市內名勝及維京船博物館。遊畢後驅車前往支盧。

📍**市政廳廣場**：1950 年為慶祝奧斯陸建城 900 年而建成。

📍**卡爾約翰斯大道、奧斯陸大學、國會大樓。**

📍**維京船博物館**：收藏了完整的木造維京海盜船，館內展示了三艘在奧斯陸峽灣附近出土的維京船，奧斯柏格號、哥卡斯塔號及杜納號，展示了當時的布匹、家具和生活用品等。

📍**維格蘭雕刻公園**：園內有超過 200 件維格蘭大師所創作的人體石刻和銅雕，尤以豎立在公園中央的「人生柱」最為栩栩如生地呈現出人生百態。

📍：Bardøla Høyfjellshotell 酒店或同級

第 3 天 支盧~富林~斯泰格斯坦觀景台~松恩峽灣遊船

Geilo ~ Flam ~Stegastein Viewpoint~Sognefjord Cruise

早餐後，前往富林，展開挪威著名及重點之行程~挪威縮影，登上觀景台及乘坐峽灣遊船觀賞松恩峽灣的優美景色。

📍**斯泰格斯坦觀景台**：位於艾於蘭峽灣之上 650 米。通過連綿而上的髮夾灣登上觀景台，清澈的水，高聳的山，令人驚嘆的峽灣景色一覽無遺。

📍**松恩峽灣遊船**：乘船暢遊挪威最長的峽灣。峽灣周邊山崖峭壁、飛瀑處處，景致美如畫。

📍：Fretheim 酒店或同級

第 4 天 富林 📍 觀景高山火車 📍 禾斯~石階瀑布 ~

卑爾根 ~ 市內觀光 ~ 佛洛依山(乘登山纜車)

Flam ~ 📍 Scenic Train 📍 Voss ~ Tvindefossen ~

Bergen ~ City Tour ~ Mount Floyen (With Cable Car)

早餐後，乘高山觀景火車，越過高山，降至深谷。到達禾斯後遊覽石階瀑布，然後前往卑爾根。

📍**高山觀景火車**：20 公里長的鐵路段，一面高山峻嶺一面溪谷，列車有時會稍停於 Kjosfossen 瀑布讓遊客拍照。

📍**禾斯石階瀑布**：高 152 米的瀑布，山上流水經過階梯形狀的山坡拾級而下，四季景色不盡相同，非常優美。

📍**布瑞金木屋群**：卑爾根古建築集中地，一幢幢色彩繽紛尖頂木屋，鮮艷奪目。於 1979 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佛洛依山**：搭乘纜車登上佛洛伊山頂，俯瞰卑爾根市容及峽灣海口壯觀美景。

📍：Thon Hotel Bergen Airport 酒店或同級

第 5 天 卑爾根 → 斯德哥爾摩(瑞典)~老城區

Bergen → Stockholm(Sweden) ~ Old Town

早餐後，驅車前往機場，乘客機飛往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抵達後，前往市內觀光。

📍**老城區**：老城有700多年的歷史，現在仍保留著中世紀的城市特色，主要建築有皇宮、大教堂廣場和老交易所等。

📍：Best Western STHLM Bromma 酒店或同級

第 6 天 斯德哥爾摩 ~市政廳~ 華沙沉船博物館 ▲

詩麗亞郵輪~塔林(愛沙尼亞)

Stockholm~ City Hall ~ Vasa Museum ▲ Silja Cruise

~Tallinn(Estonia)

早餐後，遊覽市政廳及著名的華沙沉船博物館，及後前往碼頭，乘坐詩麗亞郵輪前往愛沙尼亞首都~塔林。

📍**市政廳(藍廳及黃金大殿)**：被視為斯德哥爾摩的精神象徵與地標性建築，參觀每年12月初諾貝爾獎得主舉行晚宴場地~藍廳及舉行舞會的黃金大殿。

📍**華沙沉船博物館**：1628年沉沒之戰船華沙號，於1961年才成功打撈並建成博物館。經還原作業後，目前整座戰艦幾乎原形重現於館內展覽廳，展示了世界僅存一艘的17世紀戰艦。

📍：Tallink & Silja Line Cruise (海景客房)

第7天 塔林~舊城區 ~ DIY 朱古力工房

Tallinn ~ Old Town ~ DIY Chocolate Workshop

早餐於郵輪上，郵輪抵達塔林後，漫遊上城及下城區古城。下午前往 DIY 朱古力工房。

📍**塔林舊城區**：1997 年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是歐洲保存最完整的中世紀風貌的城市之一。遊覽維魯城門、古老藥房、亞歷山大涅夫斯基教堂、市政廳廣場、圓頂教堂。

📍**DIY 朱古力工房**：到訪愛沙尼亞著名朱古力品牌工房，親嚐不同款式朱古力及了解如何像朱古力大師般親手製作。

📍：Ulemiste 酒店或同級

第 8 天 塔林 ▲赫爾辛基(芬蘭) ~ 市內觀光

Tallinn ▲Helsinki (Finland) ~ City Tour

早餐後，乘郵輪前往芬蘭~ 赫爾辛基，抵達後，市內觀光。

📍**烏斯別斯基東正大教堂**：建於1868年，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上最大的俄羅斯東正教堂。

📍**岩石教堂**：建造在掏空的岩石中，教堂頂部的玻璃屋頂以銅鋼支撐，形似飛碟般的外觀是芬蘭現代建築傑作。

(註：如烏斯別斯基大教堂或岩石教堂未能入內參觀，將改為外觀拍照，敬請留意。)

📍**西貝流士紀念公園**：為紀念芬蘭具代表的作曲家西貝流士而設立的。公園內的紀念碑一是西貝流士的鐵鑄頭像，另一則是龐大的管風琴。

📍**上議院廣場**：四周都是新古典主義式樣的華美建築群，宏偉的赫爾辛基大教堂亦坐落於此。

📍：Radisson Blu 酒店或同級

第 9/10 天 赫爾辛基 ~ 努克西奧國家公園→香港

Helsinki ~ Nuukio National Park →Hong Kong

早餐後，前往距離首都 35 公里外的努克西奧國家公園，欣賞深秋芬蘭美景。遊畢乘專車前往機場，乘坐芬蘭航空飛返香港，航機於第 10 天安抵香港。旅程至此完滿結束！

📍**努克西奧國家公園**：位處赫爾辛基西邊不遠，是當地城市人擁抱自然的不二之選。在專業導賞員帶領下漫步於森林之中。每當盛夏時，野莓和菇菌爭相成熟；秋意濃時，四周樹影隨即換上一襲襲紅黃衣裳，靜謐悠然，輕鬆領略芬式典型生活態度。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Day 7	Day 8	Day 9/10
早	航機上	郵輪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郵輪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午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瑞典肉丸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晚	郵輪自助餐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中式餐廳	郵輪自助餐	愛沙尼亞摩登料理	中式餐廳	中式海參花膠

註：報名前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premiumholidays.com/zh-HK/> 內之最新版本的重要責任及細則條款。

上述之膳食安排，如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將安排其他膳食替代 | 行程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如遇特殊情況下關閉或假期或門票售罄，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 | 如遇展覽會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提供行程表上的城市或酒店住宿，將安排鄰近或週邊城市之同級酒店住宿，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以上圖片及地圖只供參考 | 📍 入內參觀 📍 外觀拍照 📍 自費節目 📍 下榻酒店 PHL-FL-EEN20-006-0421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於作出任何付款前，請務必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被視為接受下述所有條款及條件)

A. 責任問題

- 尊貴假期有限公司(「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郵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而是按照航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所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及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最終的安排，並同意此等安排不構成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須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供應商及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顧客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等而招致損失或引致額外費用時，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http://www.sb.gov.hk/chi/ota/>(香港保安局)的相關外遊警告(如有)。顧客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如顧客因當地懸掛外遊警告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自備機票參加旅行團的顧客須先備妥有效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及時間集合。顧客已安排之自行行程及機票如因規定及/或推介日期沒有出發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郵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更改機票的事宜，概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
- 在發生突發或未能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異議。各參加旅遊團之顧客同意及接受經調整的行程安排為最終的安排，亦不會把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
- 「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要求更改出發日期或作出任何索償。延期逗留之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500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亦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顧客，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但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搭指定之航機飛抵香港。
-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離團後須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住宿/觀光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本公司」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及住宿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違例者須自行負責，「本公司」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為依歸，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對有關顧客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外，絕對不會提供予第三者。
- 顧客應將其護照副本、旅遊收據、旅遊簽證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留於易於聯絡的有關人事，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時，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B.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或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如顧客表示對某種食物敏感(如堅果、花生、雞蛋、牛奶等)，須自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顧客患有嚴重過敏症，請諮詢醫生意見，以了解是否適合在特定情況下乘坐航班。如有任何特別調節要求，顧客須於航班出發前最少72小時(或按個別航空公司之規定時間)聯絡航空公司，要求航空公司準備特別餐膳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必須向航空公

司提交認可的醫生證明。個別航空公司為患有過敏症顧客提供的服務及安排的政策可能不相同，敬請查閱個別航空公司網頁的相關資訊。

C. 郵輪公司責任問題

- 顧客同意及接受所有郵輪假期均受郵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郵輪公司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 顧客同意及接受艙房住宿、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權，亦不會把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顧客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D. 特殊情況

-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將因應出票時外幣兌換價格及當時價格作出調整，如遇兌換匯率上漲，客人須補回有關費用之差額，敬請留意。
-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其他特殊情況，將安排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 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 顧客於出發前須預先辦妥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顧客因任何理由而被拒或延遲入境，顧客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顧客之損失，「本公司」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顧客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全部由該顧客負責，而未能隨團完成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是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及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00元。如顧客經「本公司」購買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專業旅遊「貼心寶」，則可豁免有關收費。
- 衛生署的旅遊健康中心建議各前往黃熱病流行地區，包括非洲和中南美的熱帶地區的旅客，年齡9個月或以上的旅遊人士前往感染風險地區，都應接種黃熱病預防疫苗。有關顧客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注射黃熱病疫苗或是否能夠承受注射疫苗後可能會引起的副作用，請務必於報名前自行尋求家庭醫生提供之專業意見。由於旅遊健康中心預約接種黃熱病疫苗輪候需時，「本公司」強烈建議顧客於報名後盡早(不少於出發前10星期)與衛生署轄下的旅遊健康中心預約「預防黃熱病疫苗」接種。詳情請向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查詢。(網址:http://www.travelhealth.gov.hk/tc_chi/vaccine_prophylaxis/yellowfever.html)
- 如顧客於報名後才確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注射疫苗並因此提出退團，「本公司」會根據報名責任細則內之「取消訂位」條款處理。
- 巴西、秘魯及玻利維亞(或其他國家不時作出的規定)入境當局規定，凡旅客前往上述境內，必須出示有關疫苗接種證明書方可入境。
- 顧客如因不能出示有關疫苗接種證明書而遭拒絕入境或引致任何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E. 平安保險

-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的顧客可免費享有高達港幣二十萬之平安保險，該項保險由藍十字保險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及因應受保人年齡與團隊種類之詳細保障額，將根據藍十字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TX900016為準，顧客須自行參閱承保條款細則。倘若藍十字保險公司終止所有保障或更改條款細則，不管事先已向外宣佈與否，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無關，「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F. 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 攜帶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旅遊地回程日」起計需有最少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證副本。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於作出任何付款前，請務必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被視為接受下述所有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根據顧客提供之旅遊證件內之資料進行訂位手續，包括：機票、船票、車票、酒店、保險等。如顧客於報名後更改旅遊證件資料，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因更改旅遊證件資料會導致其訂位須重新辦理，顧客必須繳付由此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填妥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如下

旅行團別	旅行團別	餘數繳付限期
短線、東南亞及團費 HKD\$10,000 元以下	HKD3,000	出發前 40 天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印度、非洲	HKD8,000	出發前 40 天
中美洲、北美洲、冬季北歐及加拿大	HKD15,000	出發前 60 天
南美洲、南極	HKD30,000	出發前 60 天
郵輪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HKD10,000 元或以下	HKD6,000	出發前 100 天
HKD10,000 元以上	HKD10,000	

- * 其他地區訂金收費請向本公司查詢。
3. 餘款須在餘數繳付限期前全數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顧客之訂位將被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之訂金在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後，才獲發還，所繳之訂金也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4. 任何於餘額限期後報名之客人，報名時需即時繳付全數金額。
5.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認清承保範圍，必須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能夠覆蓋行程中各已包項目及自費活動。如顧客於出發前14天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者，「本公司」將取消顧客之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6.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7.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
8. 年齡未滿21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21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個別國家或有可能要求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及一份入境國家認可的同意書，「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9. 若有任何旅遊查詢，請致電 2115 9828。

G.費用包括

1.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2. 酒店及郵輪住宿：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
3. 如顧客不同意與其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間，須辦理報名時提出請求，「本公司」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4.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不同意共用房間時，必須於報名時確認其單人之性別，以便「本公司」盡量安排相同性別之領隊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本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適用於指定團別)
5. 交通工具：行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
6. 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膳食。
7. 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活動，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8. 領隊之服務：「本公司」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若個別旅行團人數不足15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改由當地導遊接待。

H.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
2. 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小費。(全包系列除外)
3.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全包系列除外)
4. 個人行李重量超出航空公司規定而收取之附加費。
5.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之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6.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7.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8. 旅行平安、醫藥、行李等保險。

特約旅行社

I.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於處理團員退款時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
2.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本公司」毋需負責取消旅行團的責任。
3.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否則如顧客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已報名的顧客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亦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4.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活動。
5.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本公司」仍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配合顧客。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6.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訂位，應出發日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其他方式將不被接納。取消訂位一經被接納，所繳交之訂金或款項將不獲退還，如客人已繳付全數金額，所有款項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旅行團別	出發前通知期 (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北美洲、中美洲 主題旅遊(指定北歐、加拿大) 主題旅遊(南美洲)	60 天前	全額訂金
	59-45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44-3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30 天或之前	全額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 地中海、中東、中亞	40 天前	全額訂金
	39-34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33-2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20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郵輪旅行團(全線) 出發前通知期 (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100 天以上		全額訂金
99 天至 60 天		50% 之全額費用
59 天至 40 天		75% 之全額費用
39 天內		全額費用

- * 其他地區取消旅行團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7. 另外旺季期間之退團通知時間將會延長，而旺季之定義是旅行團出發日期為每年之6月至9月、12月18日至翌年1月1日及農曆十二月廿三至一月初七：

旅行團別	出發前通知期 (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 地中海、中東、中亞	50 天前	全額訂金
	49-44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43-3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30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8. 指定特殊團別、加班團、包機團等，於報名後取消，所有已繳之團費將被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行程單張上所列條款細則。

J.旅行團服務費指引

- 由2015年6月1日起報名，旅行團服務費已屬“非建議性質”及其收費內容包括 1) 領隊服務費 2) 當地導遊及導賞員服務費 3) 旅遊車司機服務費。顧客須根據「本公司」收費項目繳付。

K.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

- 「本公司」及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代理或商業夥伴(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擬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如未經顧客同意，我們不可使用，若顧客反對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發電郵至：
general@premiumholidays.com

重要責任及細則以尊賞假期網頁www.premiumholidays.com之版本為準。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

-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所有團費並不包括0.15%之印花費，顧客須另行繳付。持有印花收據的顧客，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包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包括：(一) 顧客因旅行社倒閉或挾款潛逃，可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獲得外遊費九成之特惠賠償；及(二) 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他們及其家屬可得到援助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金額最高為港幣30萬元。上述賠償基金及援助基金並非取代旅遊保險，顧客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計劃，以求全面保障。
- 如想查詢上述賠償基金及援助基金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151-7945或到網站：<https://www.ticf.org.hk>查詢。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顧客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並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用途。